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恩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292號；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16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依簡易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恩豪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增加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引用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參與公共道路交通，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因一時疏未注意駕駛機車搭載母親張黃純玉行駛路肩、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陳思綸所駕駛之營業大貨車發生碰撞，被害人並因而傷重不治死亡，失去至親之痛及犯罪所生實害，均屬重大；另考量被告與陳思綸均係本件車禍之肇事因素；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。被告本次因一時失慮，而罹刑章，犯後坦認犯行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已知所悔悟，其經此次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

01 啟自新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6 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陳玫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1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2292號

21 被 告 張恩豪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23 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與貴院(寒股)審理
26 之112年度交易字第1280號案件相牽連，應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 罪 事 實

29 一、張恩豪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11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
30 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其母張黃純玉，沿臺南市仁德區
31 中正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太乙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

01 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
02 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03 注意，適同向有陳思綸(涉犯過失重傷害之部分，業經提起
04 公訴；涉犯過失致死之部分，另行移送併辦)駕駛車牌號碼0
05 00-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亦行駛至該處欲右轉，2車遂發生碰
06 撞，致張恩豪、張黃純玉人、車倒地，張黃純玉因此受有右
07 股骨遠端及脛骨、左側遠端脛腓骨開放性骨折、骨盆腔骨
08 折、髌骨、尾骨多發性骨折及會陰部與直腸撕裂傷、缺氧性
09 腦病變等傷害，經送醫診察治療後，張黃純玉仍有無法言
10 語、日常生活完全需專人24時技術性醫療照顧及生活完全無
11 法自理，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之重傷害情形。張黃純玉嗣
12 於112年9月4日離院返家由張恩豪看顧，於同年12月16日18
13 時25分許，因缺氧性腦病變長期臥床，引發發感染肺炎造成
14 敗血症死亡。

15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8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被告張恩豪於偵查中之自白。 | 坦承其於上開時間騎乘上開機車搭載被害人張黃純玉行經上開地點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陳思綸駕駛之車輛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被害人嗣因本案交通事故而死亡之事實。 |
| 2 | 證人陳思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| 證明其於上開時間駕駛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，與被告騎乘之機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。 |
| 3 |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中 | 證明被害人因本案交通事故 |

| | | |
|---|---|--|
| | 文診斷證明書1紙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12年11月6日南醫歷字第1121008025號函1紙。 | 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且達重傷害程度之事實。 |
| 4 | 本署勘驗筆錄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、相驗照片各1份及解剖照片19張。 | 證明被害人因本案交通事故而死亡之事實。 |
| 5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紙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各2紙、現場照片30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6張。 | 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 |
| 6 |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8月7日南市交鑑字第1121035732號函暨該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。 | 本案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：證人陳思綸駕駛營業大貨車，右轉未注意右側車輛，為肇事原因；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路肩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同為肇事原因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

三、追加起訴理由：按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」，又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：一、一人犯數罪者。二、數人共犯

01 一罪或數罪者。三、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。四、
02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
03 者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證
04 人陳思綸前被訴過失重傷害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
05 度偵字第10427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(寒股)以112年度交易
06 字第1280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
07 紀錄表在卷足憑。本件與上開案件，屬於數人同時在同一處
08 所各別犯罪之情形，爰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

13 檢 察 官 吳 騏 璋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16 書 記 官 劉 豫 瑛